

银川启动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活动

首批入围141家商家 设立413个网点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近日，银川市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活动启动，目前已完成第一批商家的征集和公示工作，首批入围商家141家，并在全市三区两县一市设立413个销

售网点。此次活动面向常住宁夏、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60(含)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老年人购置目录内产品按购置总价的30%进行补贴，政府补贴金

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人。活动注重从细节处传递人文关怀，针对老年人家庭生活环境进行优化升级，围绕六个方面32类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商品，涵盖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将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助力老年人享受更加美好的晚年生活。

法报暖新闻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长城路与正源街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请就近巡逻人员赶往现场查看。”5月4日21时许，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二大队辅警丁靖靖的对讲机传来警情，正在附近巡逻的他立即回复“收到”并赶到现场处置。

原来，外地游客余先生驾驶的车辆与一辆宁A号牌车辆发生轻微刮蹭，余先生担心处理交通事故会影响行程，还

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

（上接01版）知行合一，担当作为。“知”的目的在于“行”，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目的在于学以致用、指导实践，最终要落到用实干推动发展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这就要求党员干部把脚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愿挑最重的担子、能啃最硬的骨头、善接烫手的山芋，在直面前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

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要活到老、学到老、修养到老。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增加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而需要终生努力。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加强党性修养必须驰而不息、久久为功，不断进行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

常修常炼、常悟常进，将党性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能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外地游客遇轻微交通事故 银川交警“教科书式”处警“圈粉”

担心修车理赔保险公司赔付不了等问题。丁靖靖一边安抚双方情绪，让双方冷静下来，一边迅速开展事故处理工作。

“不要担心，这种轻微事故在手机上就可以处理。”丁靖靖让余先生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事故责任认定，一步一步引导其操作，细致讲解事故地点定位、现场拍照取证、录入事故信息、

选择责任认定方式等每一个环节。在丁靖靖的帮助下，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变得简单顺畅，余先生很快完成了相关操作。

“如果在银川修车，是不是会耽误我返程呢？”面对余先生提出的理赔疑问，丁靖靖立即协助其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丁靖靖向保险公司详细说明事故情况，确保理赔流程能够顺利进行。

经过一番耐心的沟通与协调，最终帮助余先生与保险公司达成异地赔付方案。

“太好了，这样我就能开回去再修车了，不用担心影响行程。”余先生高兴地向丁靖靖道谢：“在外地遇到事故，心里特别着急和无助，银川交警的专业和耐心让我感受到了银川人对外地游客的热情，这次银川没白来。”

移动的“老兵修理部”

本报记者 李娜

“陈哥，你帮我看看，我的小粉车又罢工了。”

“车链条松了，我给紧一下就好了。”

近日，在贺兰县富兴街街道花园社区月湖名邸西区门口，网格员张瑞霞推着自家的车找到了“老兵修理部”的陈建。今年41岁的陈建是一名退役军人，他的“老兵修理部”其实就是用一辆三轮车搭建的流动电动车维修摊位。几平方米的车厢内，整齐地摆放着各种维修工具和零件。车厢外的牌子上，印着服务内容和联系电话。

每天清晨，陈建总会骑着他的三轮车穿梭在大街小巷。

2015年，陈建进入一家电动自行车行工作，从此踏上边工作边学维修技术的道路。2023年，考虑到社区居民修车不便，热心的他买了辆三轮车，经过简单“装修”后，便开始在社区里为大家提供修车服务。

“我会这手艺，社区周边修车又不方便，就想顺手帮个忙。”陈建朴实的话

语里满是热忱。他的修车费很亲民，像换电机、电池这种大修，一般都是居民自己买来配件，他只收维修工时费。

环卫工人张桂香清扫完街道打算回家，发现自行车坏了。正焦虑时，同事王霞凑了过来，笑着说：“张姐，别愁啦！我有陈建‘老兵修理部’的电话，我打电话让他过来帮你修一下。”不到10分钟，陈建就骑着三轮车来了。检查车辆后，陈建熟练地开始维修起来。他耐心解释：“你这自行车是多久没有涂润滑油了，螺丝都生锈了，刹车也有点问题，这样很危险。”维修完，他又仔细检查车胎，确认没有漏气才说：“行了，没问题，放心骑吧！”张桂香感激不已，连忙掏钱，陈建却摆摆手，笑着说：“这点小事，不值一提，不收钱。”

从那以后，“老兵维修部”成了环卫工人们“后勤保障站”。自行车掉了链子、轮胎扎了钉子，或者零件出了问题，大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陈建。陈建也总是随叫随到，不管多忙多累，都会

耐心地帮大家把车辆修好，还细心地讲解一些日常保养的小知识。

现在，陈建的电话成了社区内外皆知的维修热线。3月20日清晨，他刚起床准备洗漱，电话突然响起。原来是月湖名邸西区居民张国惠的小孙子的自行车链条断了，车胎也瘪了，孩子没法去上学。放下电话，陈建迅速赶到约定地点，检查发现是轮胎扎了钉子，漏气了。担心一时半会修不好孩子上学迟到，他提议先把孩子送到学校后，再返回来修理。

陈建还经常上门为社区老人和残疾人维修轮椅。年近70岁的盛吉华老人肢体残疾，日常全靠电动轮椅。有一次，他轮椅的控制电机坏了，陈建得知后，立刻带着工具上门修好，轮椅车胎没气，也是陈建第一时间上门补胎打气。

寒来暑往，无论天气如何，陈建始终坚持“出摊”。

“每次听到大伙说声‘谢谢’，我心里就特别满足。”陈建笑着说。

银川中院培训干警提升业务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马海婷）近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开展多期多种干警业务能力培训活动，鼓励和倡导资深优秀法官、英模代表、执行干警走上讲台，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锻造政治过硬、能力突出、作风优良的法院干警队伍。

在全市法院2025年第一期“执行大讲堂”中，贺兰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旭曼以“执行实战疑难要点与典型案例探讨”为题，为全市两级法院从事执行工作的干警授课。张旭曼以执行实战疑难要点的角度，结合典型案例，从财产调查的常用手段、调查思路、询问技巧以及询问笔录制作等方面作

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授课内容既有专业的理论知识，也有丰富的实务经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为增强执行干警的素质和能力、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打下坚实基础。为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讲座设置典型案例研讨环节，通过解析2起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还原了“不如实申报财产”“和解协议若干注意事项”等复杂场景的破局路径。

4月28日，银川中院举办全市法院2025年第一期“贺兰雪大讲堂”，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孙锋围绕“身份在共同犯罪中的定罪问题研究”作专题讲座。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员、法官、法官助理和银川市律协律

师代表100余人同堂听课。孙锋结合自身在审判工作一线的经历和体会，聚焦刑法上“身份”的基础性问题概述、共同犯罪行为人为人区别定罪的理论基础、共犯与身份关系的厘定等内容作了详细讲授。同时，孙锋针对刑法中的“身份”界定、无身份者能否构成有身份者实施的纯正身份犯的共犯等争议焦点，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交流探讨，对统一司法理念和裁判尺度、提升办案质效起到了积极作用。

4月27日，银川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来到银川中院现场观摩一起行政复议案件的庭审，并围绕行政复议与依法行政开展座谈交流，激活年

轻干部法治思维，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学员们全程旁听了庄某某诉某市政府行政复议一案的庭审。庭审结束后，银川中院行政庭法官与学员们开展座谈，通报了全市行政复议基本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树立依法行政、证据收集、程序正当、诉讼保障‘四个意识’”“加强行政机关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追”“加强府院联动，协力共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改进建议。法官还就行政争议法律适用、证据收集等问题为学员们答疑解惑。

贺兰法院巧用案例库督促履行

公用部分不能占用，发出了整改通知，但陈某视若无睹，并未遵守。刘某于是向12345热线反映情况，社区民警上门协调，陈某仍拒不配合。无奈之下，刘某将陈某及小区物业公司诉至贺兰县法院。

庭审现场双方激烈争论，陈某认为：“我在自家屋里装修，自己花钱弄的，凭什么要我拆？”刘某反驳道：“这外机机位设计时就是给我家用的，你这么一改，我的空调都没法装了！”面对双方

互不退让的情况，法官并未着急判决，而是带着双方到房屋现场实地勘查。通过测量飘窗结构、比对同款户型、查看设计图纸，确认陈某占用的空调外机机位的的确属于业主共有部位，超出了对该共有附属设施的合理使用范围，导致刘某无法安装空调，妨害了其合法的合法权益。故法官判决陈某将案涉空调外机机位恢复原状。

案件生效后，考虑到庭审时陈某对

抗情绪较大，且经多次劝导督促仍不愿履行拆除义务，法官多次电话联系陈某，针对本案暴露出的法律认知偏差开展精准普法，既通过人民法院案例库进行耐心释法，又剖析了邻里之间和睦相处的的重要性，阐明违法占用公共区域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对公共安全、邻里和谐的深层危害，最终消除了陈某的抵触情绪。3天后，陈某将空调外机机位恢复原状，双方达成和解。

为讨债拘禁他人获刑

限制其人身自由。其间，还对彭某某实施捆绑、辱骂、扇耳光等行为。彭某某出门前往银川市金凤区某银行、贺兰县某4S店、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时，几人轮流跟踪控制。直至2024年10月18日，彭某某为逃脱控制企图跳楼，赵某怕出事报警，后彭某某被公安民警带离。经鉴定，彭某某身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灵武市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某、周某某、段某某、赵某以拘禁的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实施捆绑、殴打行为，造成被拘禁人轻微伤，四被

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拘禁罪。四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相当，不宜划分主从犯。但四被告人系自动投案，且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某取得被害人谅解，酌情从轻处罚。四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依法分别判处郑某某、周某某、段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赵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

法官表示，广大群众在进行投资理财时要擦亮眼睛，守好自己的“钱袋

子”。如果已经被传销组织诱导缴纳了“投资款”，请务必保存相关证据，并及时报警，切勿采取非法手段索要“投资款”。

同时，公民人身自由是法律赋予的基本权利，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剥夺。在日常生活中，因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纠纷的情况时有发生，要选择合理合法救济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忌盲目冲动，做出不理智的行为。为索要债务对他人权利造成侵犯，不仅无法及时有效讨回债务，反而要因此承担法律责任，最终得不偿失。

西吉公安用无人机帮群众找牛

本报讯（通讯员 马文静）“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用无人机帮忙寻找，我的牛还还不知道啥时候才能找回来……”5月1日，看到被找回的牛犊，丁先生紧紧握着西吉公安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当日下午，西吉县西滩乡村民丁先生遭遇烦心事，家中一头价值5000余元的牛犊越“圈”而逃。丁先生心急如焚，发动全家老小四处寻找无果后

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西吉县公安局西滩派出所迅速响应，民警按照丁先生提供的牛犊走失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兵分多路开展搜寻，但未果。考虑到事发周边区域地形复杂，人工搜寻难度大、效率低，民警当即联系西吉县公安局警航中队协助查找。经过热成像无人机3小时陆空同步配合搜寻，终于在山里一处玉米地找到走失的牛犊。

每次出警都是对被执行人“亮剑”

（上接01版）

善意执行，打破对抗“坚冰”

“我没钱，你们要拘就接着拘吧。”4月1日一大早，在拘留所，面对前来办案的执行干警，因多案未履行被多次拘留的被执行人汪某摆出一副顽抗姿态。

在执行过程中，汪某情绪十分激动，拒绝履行义务。见此情形，经验丰富的执行干警并未简单续拘。

“你终究是要面对这笔债的，难道要背着债东躲西藏一辈子？而且你成为拘留所的常客，是你的家人孩子想看到的？”执行干警以其家属作为突破

口，分析利弊、释法说理。

见汪某逐渐消解了抵触情绪，执行干警趁热打铁，让汪某通过家人凑齐了3万元，通过履行部分款项来表达和解意愿。兴庆区法院随即解除对汪某的拘留措施，并鼓励其继续积极还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而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胜诉权益快速兑付，更是法治的应有之义。兴庆区法院深化‘执行110’全域响应、快速反应，依托‘执行悬赏’等创新手段突击执行+柔性调处，重点攻坚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将判决书的‘纸上权益’快速兑现为群众手上的‘真金白银’。”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检察监督破解“护理费困局”

（上接01版）

同时，检察官审查发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吴某的误工费应以2020年度“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均工资”进行计算，但法院适用了2019年度的统计数据，造成吴某的误工费计算错误。随后，银川市检察院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银川中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作出再审判决，重新计算吴某的误工费并支持了护理费。

检察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

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以来，个人对家庭的劳动价值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和保护。本案中，刘某对吴某住院期间的护理已经超出了一般家务劳动的范畴，其劳动价值理应得到尊重，法院未支持吴某主张的护理费是对刘某劳动价值的否定。检察机关提出监督意见后，法院再审改判，不仅有力保障了吴某的合法权益，也从法律上肯定了刘某作为家庭成员付出的劳动价值。

银川法院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孙滨

永宁法院

“执护民生”到位 33.78 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刘荣）4月28日19时，永宁县人民法院开展“执护民生”系列集中执行活动，聚焦涉民生、金融案件，精准打击被执行人规避执行行为，回应群众期盼。当日，共执行完毕11件，和解1件，拘留4人，执行到位33.78万元。

被执行人杨某某因民间借贷、劳务合同纠纷在永宁县法院涉执3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系统大数据筛查，发现杨某某在全区累计涉执20余案，不仅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行踪隐匿，银行卡已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执行干警通过梳理关联案件线索，结合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信息，多方联动摸排，最终锁定其踪迹并依法将其传唤至法院。

面对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杨某某仍消极应对，始终以“生意失败、无力偿还”为由推诿，甚至企图通过拖延时间蒙混过关。鉴于其规避执行的恶劣态度，法院果断采取拘留措施。直至被送往拘留所，杨某某才意识到法律威严不可挑战，慌忙凑齐3万元履行

“流动快车”田间现场办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荣）近日，永宁县人民法院李俊庭法官将流动法庭车开到田间现场办案，成功调解一起拖欠葡萄苗货款纠纷，有效化解了当事人之间多年的矛盾，维护了乡村和谐稳定。

原告战某系李俊庭常年经营葡萄苗木销售的经营者。被告任某在灵武市某林场承包经营近千亩土地从事鲜食葡萄种植产业，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雇用肖某为其从事葡萄苗木采购、种植养护等工作。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某和肖某多次从战某处购买葡萄苗，结清部分货款后，二人仍拖欠战某葡萄苗款143140元，经多次催要未果，战某将任某和肖某起诉到法院。

庭审时，因二被告拖欠货款多

年，双方剑拔弩张，法官一边安抚双方的情绪，一边翻阅双方的相关证据，发现双方争议的焦点集中在二被告从原告处购买葡萄苗的数量及单价上。因其中3笔收货记录是否存在重复计算的问题上，双方意见不一，于是，法官决定将法庭的流动法庭车开到现场办案。

在灵武市某林场，法官、双方当事人一同在葡萄种植现场进行勘测，逐一核对证据。随后，法官现场组织双方在流动法庭车上继续开庭。经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积压数年的纠纷圆满化解。

近年来，永宁县法院持续加大巡回审判力度，发挥流动法庭车的便捷作用，切实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当事人体验到流动法庭的便捷。